

公告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
第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
第十屆理事及監事第四次聯席會議修訂
第十一屆理事及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補助會員出席國際會議辦法

- 一、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本會會員出席相關之國際地球物理學術會議，增進國際交流，吸取新知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會個人會員，並為擬發表論文之作者；以學生優先。
- 三、補助費用：往返機票、註冊費、生活費等之全額或部分；最高每人每年參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條件：
 1. 申請人於會議開始日期之四週前將申請文件(格式由本會提供)送達本會。
 2. 申請文件應檢附：
 - a. 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。
 - b. 個人資料及過去研究成果。
 - c. 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可於領取補助款前補繳)。
- 五、審查要點：
 1. 以所提論文及過去之研究成果為主。
 2.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負責審核，並報請理事長核定。
 3. 審查結果於開會日期二週前告知申請人。
- 六、受補助會員得於出國前一週內至本會領取補助款。補助費用依本會規定核銷(機票及註冊費需檢據核銷)。
- 七、受補助會員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開會心得報告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，由理事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